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阿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0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阿德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應補充「謝阿德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其犯行前，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並接受裁判。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佐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害之情形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得其宥恕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0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張 靖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09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30031號

13 被 告 謝阿德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3
15 樓
1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5
17 樓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謝阿德於民國112年10月8日13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23 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行駛於新北市新莊區自由街與自信街交
24 岔路口，其欲倒車時，本應注意後方其他車輛、行人，而依
25 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
26 視距良好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上情，而不慎
27 撞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直行而來之杜
28 欣庭，使杜欣庭受有右側膝部撕裂傷、右側上臂、雙側小腿
29 擦挫傷等傷害。

30 二、案經杜欣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阿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2 訴人杜欣庭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
03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04 圖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刑案現場照片、監
05 視器畫面影像擷取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
06 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2 檢 察 官 鄭兆廷